

# 假建教合作真貪污

## (1) 案情摘要：

A係甲技術學院建築系專任助理教授，擔任乙市政府「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」委員，屬受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，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，為刑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之公務員；B為丙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，擔任丁、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委任建築師，受前開公司委託陸續向乙市政府提送新建工程預審報告書。

A竟利用在建照預審委員會有實質影響力之職權及審查案件之機會，於審查會前電話聯繫B於某咖啡店見面，雙方會面後A向B表示「你們的案子還滿多的」等語，以此暗示B配合交付賄款，為免B不從，遂向B提出以個人名義之設計顧問簡約，佯稱伊所服務之甲技術學院有建教合作案，可取得學校收據供核銷，假意探詢是否願意支持並支付1年金額18萬元之研究經費，而為索賄之實。

B考量A係建照預審委員之身分，具有審理送審案件之實質影響力，且又誤以為A所提出個人名義之設計顧問簡約為學校建教合作契約，能取得學校名義之收據，B因而陷於錯誤當場允諾，嗣後以匯款方式將錢匯入A指定之戶頭，A以此方式陸續向其他建築師事務所詐領數百萬元。

## (2) 所犯法條：

A利用擔任擔任乙市政府「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」委員機會，佯稱提出建教合作案，使建築師事務所誤以為A所提出個人名義之設計顧問簡約為學校建教合作契約，詐取研究經費之行為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」。



資料來源:法務部廉政署